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22〕34号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在宁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宁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在宁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5号）精神，现就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宁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扩大企业吸纳就业规模。围绕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和有效投资等实际需求，结合我市主导产业、“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构建，深度挖掘更多技术类、管理类、创新类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从失业保险基

金中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见习留用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落实“苏岗贷”，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及利率优惠支持。企业录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3 年内可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税费依次减免优惠。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管理规范的企业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中小微企业人员直接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结合实施留学人员倍增计划，依托企业专家工作室、留学人员科技创新择优资助计划以及“海智湾”国际人才街区等建设发展，吸引更多留学人才来宁就业创业。（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扩大公共部门岗位。稳定提高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事业单位新发布的适合岗位应主要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市、区全年筹集国有企业岗位 3000 个以上，设置 101 个共青团工作助理岗位和 174 个“大学生志愿服

务乡村振兴计划”涉农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参加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应聘。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区拿出一定数量社区专职工作岗位专门用于招录高校毕业生。鼓励支持各区结合疫情防控、社区基层管理服务需要开发一批临时性岗位，用于吸纳储备有留宁意愿、毕业时暂未落实就业岗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经评估 15 万元（含）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采取信用方式放贷，年内对信用良好的青年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次数放宽至 3 次并给予贴息。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

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年内可按每年1.44万元限额依次扣减有关税费。大力实施“青创主体倍增计划”，落实“0租金”场地或场地租金补贴、开业补贴、创业成功奖励和带动就业奖励等政策。对新建经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给予30—5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鼓励大创园、留创园为“拎包入住”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解决居住等问题。加大优秀青年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对入选后落地南京的项目给予10—50万元资助。对市级以上青创大赛获奖项目优先给予项目支持，按规定给予我市D、E类人才待遇。持续办好“赢在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创聚金陵”“宁聚汇”等创业服务主题活动，精准对接青年大学生创业需求，提供广覆盖、多形式、个性化的公共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典型培育，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氛围。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营管部、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拓展求职招聘服务。面向在宁高校应届毕业生，常态化开展就业意向调查，及时精准推送对口专业岗位信息，提升对接匹配效率。建立健全与在宁高校联络对接机制，针对

学校特点和学生需求，“一校一策”商定就创业工作安排。持续做好“直播带岗”和“云宣讲”“云招聘”“云对接”“云面试”等线上招聘，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针对性开展小规模、精准化、定制式的线下校园招聘。创新运用“空中校企专场”“玻璃屏隔间洽谈”“直通车”入校隔窗面试等“见面不接触”方式，提高面试成功率。深入开展“百校联动”校园招聘、“访企拓岗”就业促进、“万企进校园”岗位对接等活动，形成政校企三方合力。对存在缺工问题的企业，有针对性安排对接交流，致力同步解决好高校毕业生“求职难”“就业难”与企业“招工难”“用工荒”问题。（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43500 人次、创业培训不少于 19900 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 2400 人。将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引导企业对新招用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不低于 5000 元。扩容培训项目清单，鼓励支持在宁院校、优质社会培训资源等研发适合产业需求、岗位要求及大学生需要的新项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开展就业见习。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产业链发展，加大见习岗位开发力度，对接企业需求，全年新开发见习岗位5000个以上，为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服务，帮助提升适岗能力。见习期间每月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生活费补贴。企业接纳符合条件的学员见习的，根据实际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按150元/人/月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基地)带教补贴；学员见习期满，满意度在80%以上，留用率达到50—80%，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基地)1000元/人的留用奖励；留用率超过80%的，按超出人数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基地)2000元/人的留用奖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参加见习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市、区有关部门积极联系动员高校组织有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实地走访看园区、看企业、看创业，促进其更好感知南京，激发留宁就创业意愿。针对性加强就业指导，加强就创业政策服务、招聘信息渠道等宣介推送，邀请就创业典型现身说法，组织导师录制就业指导课程，以TED演讲视频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高校毕业生持续推

送，传递正确就业观、教授实用求职技巧，多方引导认清就业形势、了解留宁政策、转变就业观念，积极投身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分工负责）

八、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市属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精准做好困难帮扶。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帮扶。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深入推进“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

策”精准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1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将长期失业青年及时纳入就业失业管理服务，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拓展实践指导、能力提升、困难援助等帮扶。（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就业权益维护。结合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法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维护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拖欠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督促平台企业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就业手续办理。在已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手续、市内就业调整和就业报到手续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整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就近就便办。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优化规范档案转递手续，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等管档单位，对新进毕业生档案及时接收、应收尽收。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市

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政策协同、资金保障、激励问责机制，逐级落实任务，层层压实责任。要大力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通俗易懂解读政策，多种形式弘扬典型，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稳定就业预期，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与城市建设，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贡献青春力量。(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各市属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